

慈濟大學

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(正面)

申請考生	姓名			甄試學系		
	聯絡電話			學測應試號碼		
複查項目				複查回覆事項：		
原來得分						
※此欄請勿填				回覆日期：		
考生簽章						
申請日期						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成績複查僅限指定項目部分，並以複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。
- 2、複查期限：
 - (1)第一梯次放榜(4/26)之考生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第二梯次放榜之考生(4/30)請於 110 年 5 月 4 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，背面請貼足回郵，書明收件人及地址，以憑回覆。
- 4、請將申請複查之相關文件逕寄至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「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成績複查申及查覆表(背面)

寄件人：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
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請貼
34 元郵票

限時掛號

收件人：

君

縣市

市區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